**申请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均需提交）**

一、主申请人

（一）主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第一队列申请人，如身份证未显示光明户籍信息的必须提供户口簿。

（二）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初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离婚证明材料，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再婚的提供结婚证及前段婚姻离婚证明材料；丧偶的提供丧偶证明材料；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三）主申请人缴纳本市正常社保有效证明，例如：《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仅缴纳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的需提供《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清单》。提供以上材料时，需体现累计缴纳月数和最新缴纳月份信息。

如主申请人符合第二队列的需另外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件。企业信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打印”下载文档），如申请人未能及时补充上传企业营业执照的视为不符合第二队列条件。

本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1）职工电子退休证申领渠道：关注“深圳社保”微信公众号→掌上办→业务办理→养老业务→职工电子退休证→截图保存。（2）还可前往就近的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办事大厅、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使用社保自助终端机打印收入证明，使用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打印收入明细→养老业务→打印退休人员近两年养老金发放明细表（自带社保局公章）。

该材料在“工作信息证明材料”位置上传。

（四）符合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的证明材料。

1.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学历需另外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之前毕业的，需另外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或港澳台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XX学历学位认证书》

2.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完整证书），以及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

3.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完整证书；

4.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书；

5.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6.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

7.“中华技能大奖”证书、“全国技术能手”证书、“广东省技术能手”证书或“深圳市技术能手”证书；

8.深圳市委、市政府表彰证书。

二、共同申请人（配偶）

（一）配偶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二）配偶其他婚姻状况证明（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离婚证明材料，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再婚的提供结婚证及前段婚姻离婚证明材料；丧偶的提供丧偶证明材料）。

三、共同申请人（子女）

（一）子女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二）子女与主申请人或配偶关系证明材料，例如：户口簿（如有显示关系）、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公证书等。

（三）成年子女除上述身份及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外，需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有效证明（证明要求同主申请人）。或提交就学证明、学籍证明或学生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成年子女婚姻状况证明（证明要求同主申请人）。

四、共同申请人（申请人或配偶父母）

（一）父母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二）父母婚姻状况证明（证明要求同主申请人）。

（二）父母与主申请人或配偶关系证明材料，例如：户口簿（如有显示关系）、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公证书等。